www.jfdaily.com

瓜子二手车销售主管受贿调配优质车源

被法院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拘役5个月

□记者 刘海

本报讯 现在二手车市场非常火 热,如果运气好的话可以淘到好的车 源,还能省一大笔钱。二手车交易平台 也随着这个市场一起火热起来。虽然交 易的是二手车,但在这个平台上也有权 力寻租的空间。知名交易平台——瓜子 网销售主管纪某利用职务便利, 非法收 受多名二手车经销商好处费 10 万余元, 最近被静安区人民法院以非国家工作人 员受贿罪判处拘役5个月。

今年36岁的纪某原是车好多旧机 动车经纪(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销售主管,"车好多公司"拥有瓜子二 手车直卖网知名品牌。

公诉机关指控,2016年3月至 2017 年 5 月间,被告人纪某在担任 "车好多公司"销售主管期间,利用职 务便利,非法收受皮某、成某等多名二 手车经销商好处费共计 10.5 万余元, 将瓜子网二手车销售平台上出售的利润 空间大的优质车源优先调配给相应经销 商。2018年2月6日,纪某被民警抓 获。到案后,纪某如实供述了上述事 实。在法院审理期间,纪某在家属的帮 助下退缴了全部赃款。

一男子伪装"多金男"混迹婚恋网站行骗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沈佳青

本报讯 有车有房、年收入 800 万元以 上、还是多家公司的法人代表……急于"脱 单"的林女士在婚恋网站上看到条件如此优 秀的"多金男"不免有些心动,可谁曾想, 所谓的优质条件只是对方标榜自己进行诈骗 的手段。近日,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 骗罪对男子王某依法批准逮捕。

现年 30 多岁的林女士面容姣好,靠着 自己多年的努力打拼,事业上也取得了不错 的成绩,可美中不足的是感情上的空虚。

在经历了一段失败的婚姻后,林女士越 发觉得找到合适的人是多么重要,渴望"被 爱"的心情由来已久。随着年龄越来越大, 一直找不到如意郎君的林女士多少有些"愁 嫁"。由于自己生活圈子窄,很少有机会遇 到优质男性,网络征友的兴起,让林女士看 到了希望。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她在一婚恋 网站进行了注册,期望遇到一段美满的爱

2016年9月,林女士在婚恋网站认识了 王某。王某在网站上标榜自己是 80 后、离

异,有车有房,月薪5万元以上。面对这位同 样是离异、但相貌堂堂又"多金"的男士,林女 士心动了, 开始与王某热聊起来。

在接触中, 林女士得知王某是多家公司的 法人代表,个人年收入在800万元以上,在外 地还有3套房产,王某还将其中一套房子的产 证图片发给她看,以显示自己的实力。

王某对林女士也是关爱有加,不断以甜蜜 攻势追求她,声称未来会给其购买名表、奔驰 车等, 哄得林女士很是开心。十足的好条件、 细心周到的处事作风让缺爱已久的林女士确信 自己遇到了久违的"爱情",于是没多久两人 就确立了恋爱关系。

其实,这个"多金"男并没有表面上那么 "光鲜亮丽"。交往不到3个月,王某便向林女 士"借钱"。王某称自己公司资金周转有200 多万元的缺口,想向她借钱急用。在得知林女 士有一套在抵押的房产后, 王某便开始打起了

王某鼓动林女士将该房产做二次抵押以解 "燃眉之急"。被"爱情"冲昏头脑的林女士禁 不住情郎的半催半哄,为了男友的事业,便找 来中介公司办理了房产的二次抵押,得到了抵 押款人民币 80 万元, 她将其中的 75 万元转账

为保险起见,她要王某写了借据,约定每 月还款,期限为6个月。然而没过多久,王某 自称在外有其他女人, 要与其分手。林女士觉 得难以置信,向王某讨要说法,此时的王某却 玩起了"失踪", 断绝了与林女士的一切联系, 对之前的借款也是能拖就拖,迟迟不予还清。

林女士开始回忆与王某接触的细节,发现 王某处事老练,但为人谨慎,很少提及自己的过 往经历。在与其交往过程中总是遮遮掩掩,而且 财务状况没有他在婚恋网站介绍的那么殷实, 实际借款不断。林女士逐渐醒悟过来:自己可能 遭遇到了"感情骗子",遂向公安机报案。

经查,所谓的"多金"、事业有成的成熟 男不过是对方标榜自己进行诈骗的手段。王某 真实的身份是一个1990年出生、离异、实际 经营一家小企业的私营业主。不仅身份作假, 其在与林女士交往过程中还与多名女子"有 染",以同样的"金主"身份结识有钱的单身 女青年,在骗得她们的信任后,借机以各种理 由借款实施诈骗。最终,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 涉嫌诈骗罪对王某依法批准逮捕。



房产被法院强制执行



2015年9月, 王先生和张女士登记 离婚,离婚协议书中约定,二人共有的 一套房产分配给张女士所有。

2015年12月,王先生向李先生借款

139万余元,后因王先生未如期返还,李 先生起诉至法院,要求王先生偿还债务。 经调解后, 王先生仍未归还钱款, 李先 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7年4月,法院查封王先生名下房 产。张女士以其对该房产拥有所有权为由 提出异议,要求中止执行并解除查封。9月, 法院作出裁定,中止对该房产的执行。

2017年11月,李先生向法院提出执行 异议之诉,要求准予执行涉案房产,一审 法院驳回了其诉讼请求。李先生不服,上 诉至上海一中院。



2018年5月,上海一中院公开开庭 审理该案, 李先生、王先生及张女士方 均到庭参加庭审。

李先生: 涉案房产登记在王先生、张 女士名下,并未办理产权人变更登记,请 求撤销一审判决,准予执行涉案房产。

张女士: 离婚协议约定该房产归我所 有,我对房产享有所有权,请求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王先生: 同意张女士意见。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

李先生: 张女士并未办理房产产权

拍卖标的: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大街

501号201室(店铺,建筑面积274.44平方

第二次拍卖时间: 2018 年 7 月 29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财拍卖行有限公司

人变更登记,对涉案房产不享有物权所 有权,不能对抗本案的强制执行。离婚 协议即使有效, 张女士基于该协议享有 的也应该是债权,不享有优先普通金钱 债权执行的权利。

张女士: 离婚协议已经约定房产归

我所有,并经民政局备案,具有公示效力。 房产未经产权变更登记不影响该协议的效 力,我对房产享有所有权,足以对抗执行。

王先生: 离婚协议真实有效,而且该 约定在我与李先生的债务纠纷之前, 理应 能对抗李先生的债权。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执行法院在查封涉 案房产时,登记权利人是王先生与张女士共同所有。离 婚协议中虽对该房产作出了处分,但未办理产权变更 登记,不发生物权变动效力,执行法院依据不动产登记 信息查封王先生名下的共有房产,并无不当。第二,离 婚协议是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的内部分配,该协议对 夫妻双方具有拘束力,对第三人不具有约束力,离婚协 议在民政部门备案不具有物权登记的效力。第三,发生 借款时, 李先生并不知晓王先生协议离婚及对涉案房 产的处置,故张女士提供的离婚协议等证据,不足以证 明其主张的权益足以排除强制执行。

上海一中院遂判决撤销原判,准予执行涉案房 文/董健

《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

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

效力; 未经登记, 不发生效力, 但法律另有规

定的除外。"离婚协议中对房产的约定,未经不

动产登记部门变更登记,不产生物权变动效力,

张女士对涉案房产是否享有足以排 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

> 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2136.80 平方米。总 建筑面积合计 13740.77 平方米, 按现状合

起拍价: 4800 万元 **评估价:** 6881.3 万元

拍卖时间: 2018 年 8 月 2 日 10 时至 2018 年8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汤先生 鄢先生 021-66501116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 128 弄 9 号全幢(花园住宅),建面共:657.22平方 米 (其中含地下建面 240.46 平方米)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18 年 8 月 8 日 10 时至 2018 年8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康吉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严先生 13681763097

021-52362588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1弄 12号3804室,建筑面积: 135.71平方米

起拍价: 994 万元 **评估价:** 1243 万元 拍卖平台: 京东网

拍卖时间: 2018 年 8 月 19 日 10 时至 2018 年8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女士 021-62314336

13122582817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8号2001 室(公寓),建筑面积: 148.19平方米

起拍价: 840.80 万元 评估价: 1051 元

拍卖时间: 2018 年 8 月 21 日 10 时至 2018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黄浦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先生 吕先生

021-63373552 63374966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不能排除法院的强制执行。

拍卖标的: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8号2605 室(公寓),建筑面积:145.61平方米

起拍价: 835.20 万元 评估价: 10444 元

拍卖平台: 海宝网

拍卖时间: 2018年8月21日10时至2018 年8月24日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黄浦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先生 吕先生

021-63373552 63374966

李小姐 021-64313691

(上接 A6 版)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评估价: 525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至8月1日10时

第二次拍卖起拍价: 294 万元

联系人: 沈小姐 021-64331133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宝山区石太路 1607 号全 幢房地产(其中见证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11603.97 平方米,房屋类型:工厂,未见证 并拍卖)。

拍卖平台:公拍网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起拍价:4937.66 万元 **评估价:**7053.8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年8月24日止(延时除外)